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行发〔2022〕61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商大学引智人才招聘用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引智人才招聘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工商大学引智人才招聘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国内外高层次智力资源，采取灵活多样的引智方式招揽英才，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引智人才是指按需引智对我校学科尤其是数字经济、“双碳”、基础学科等学科建设，青年教师培养，教学科研等工作起重要引领作用的战略性人才。

第三条 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密切协作，建立引智工作的有效机制。

第二章 聘用类型、聘用条件及聘期任务

第四条 聘用类型分为名誉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兼职导师。

第五条 聘用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治学严谨，师德师风优良。善于培养青年人才，注重团队建设。每学期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围绕我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开展工作。

（二）分类条件

1. 名誉教授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科技发达国家院士；

（2）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成就，对高校建设和人才培养尤其是数字经济、“双碳”、基础学科等学科人才培养具有创新

性构想、战略性思维和指导能力，在推进学科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引领作用。

2. 兼职教授（客座教授）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在高校或科研院所工作且具有高级职称，所从事的专业和研究方向与我校学科联系紧密；或在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2）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等方面与我校有紧密合作，能在推动我校学科建设尤其是数字经济、“双碳”、基础学科等学科、改革发展、学术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原则上境外人才聘为客座教授。

3. 兼职导师包括硕士生导师、本科生导师、创新创业导师，需满足条件：在教育教学、科研和服务社会等方面与我校有紧密合作，能在推动我校学科建设尤其是数字经济、“双碳”、基础学科等学科、改革发展、学术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或在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高级专门人才。

第六条 聘期任务。名誉教授和兼职教授（客座教授）聘期一般为三年，最长不超过四年。聘期任务由学校与聘用二级单位提出具体的职责要求。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战略规划咨询、学科建设、专业和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指导、科研指导、青年教师和学生指导、开设前沿讲座、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等。兼职导师聘期及聘期任务按其相应文件规定。

第三章 聘用程序

第七条 二级单位根据学科建设及教学科研的需要填写《湖南工商大学引智人才登记表》（附件1），经所在二级单位党组

织把关、党政联席会/处（部）务会严格审核把关并报分管/联系学校领导同意后，提出拟聘人员的聘用期限和工作目标等报人事处。

第八条 人事处根据二级单位申请，提出引智意见，经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党委批准。

第九条 学校与拟引智人员签订聘用协议，约定具体的工作任务及提供的待遇。具体工作任务和工作目标由拟聘人才、所聘二级单位、人事处共同协商拟订。

第十条 拟聘兼职导师按其相应文件规定的程序办理，根据类别分别由研究生院、教务处和创新创业管理与服务中心负责组织。

第四章 聘期待遇

第十一条 名誉教授和兼职教授（客座教授）酬金标准一般为 3-15 万元/人年，具体额度和发放方式在所签引智协议中明确。有校聘行政（学术）职务的引智人员酬金标准可按一人一议方式协商确定，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人年。兼职导师酬金标准按其相应文件规定。

第十二条 根据引智人员所在学科（平台）建设需要，经相关专家论证后提供相应的科研条件建设费。

第十三条 学校或二级单位为引智人员提供办公及实验用房及来校工作期间的临时生活住房，并指定联络人为引智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第十四条 引智人员酬金和相关工作经费可由学校和二级单位共同承担，各自承担额度在所签协议中明确。学校承担经费的由人事处负责发放，二级单位承担经费的由二级单位负责发放。视来校工作情况和所签协议可以报销往返驻地与学校之间的旅费，但每年报销不超过两次。

第五章 聘期考核

第十五条 引智人员考核由所聘二级单位负责。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年度考核着重考察引智人员在本年度履职情况，每年末进行。终期考核全面考察引智人员在聘期内的履职情况及其完成任期目标情况，聘期结束时进行。

1. 年度考核

(1) 二级单位协同引智人员对照已签订的协议及目标任务书，认真总结本年度内的履职情况，填写《湖南工商大学引智人才考核登记表》（附件2）并附相关佐证材料。

(2) 二级单位审核，提出本年度酬金发放的意见和下一年度待遇建议。

(3) 学校党委审定考核结果。

2. 终期考核

(1) 引智人员对照已签订的协议及目标任务书，认真总结聘期内的履职情况。

(2) 二级单位提出考核结论以及是否续聘意见。

(3) 学校党委审定考核结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引智人员以湖南工商大学为第一单位申报科研课题及科研成果奖励，并给予优先推荐。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纳入学校科研计分并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七条 聘期内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者，学校另行研究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聘期内如不能履行协议所规定的职责或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终止协议。

第十九条 聘期内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的事件，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聘用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二十条 各二级单位需严格按照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程序聘用引智人员，不得自行聘用，如有违反将追究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湖南商学院高层次人才引智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校行发〔2015〕22号）》废止。

- 附件：1. 湖南工商大学引智人才登记表
2. 湖南工商大学引智人才考核登记表

附件 1

湖南工商大学引智人才登记表

一、简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居留地			
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及任职时间		
最后学历		学位		身份证/护照号码	
现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每年工作时间及期限					
学习及工作简历					

二、近五年来的主要成就	
三、来校的主要工作内容	
四、 二级单位 意见	党政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五、 人事处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六、 分管校领 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七、 党委书记 签批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南工商大学引智人才考核登记表

填报人：

审核人：

姓名		所在单位	
聘期		考核时间	
工作完成情况	协议所定工作	年度/聘期完成工作	
二级单位意见			

备注：所完成工作附上相关佐证材料

